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ngmu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8727672
注册资本	9,631.61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川和路 55 弄 10 号全幢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号码	021-20708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ongmu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zongmu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万志强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1-50328118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电子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软件及硬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公司智能驾驶系统可提供覆盖 L0 至 L4 级别低速智能驾驶功能，包括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和自主泊车功能等，可满足不同整车厂商及不同车型的需求。

依托于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技术、即时定位与建图技术以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和传感器硬件设计等多个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软硬件全栈开发和量产能力，其中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在将近二十款车型上实现量产，年出货量超过 10 万套，在国内自主品牌融合泊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10%，并在多个专业赛事中摘得冠军。在高级别自主泊车领域，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是业内少数较早获得整车厂商 L4 级封闭园区低速智能驾驶量产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已量产或取得定点的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岚图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汽集团、理想汽车、威马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牛创汽车等，同时为广汽集团、福特汽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与技术，以及在高等级自主泊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及智能泊车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公司作为牵头公司，与国内多家智能驾驶公司共同起草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的《自主

代客泊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号 T/CSAE 156-2020), 并参与编制各项子标准, 同时担任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副会长, 先后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包括国家工信部的“揭榜挂帅”项目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 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 公司先后获得 2020 年度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2020 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自动驾驶优秀奖、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多个荣誉。

在技术方面, 公司汇集了众多汽车智能驾驶行业优秀人才, 智能驾驶相关感知算法在多个公开算法数据集上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 其中 Free Space 检测算法、单目 3D 目标检测算法、视觉深度估计算法曾取得 KITTI 数据集单项排名第一的成绩, 语义分割算法曾取得 Cityscapes 数据集排名第一的成绩, 多目 BEV 单帧识别算法在 nuScenes 数据集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 并在 IEEE 学术会议、SCI 期刊上发表十多篇论文。

2、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从多个层面提升了泊车的成功率和准确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18 项, 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视觉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	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	针对常见的空间融合感知方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用基于多源多传感器的近场空间融合感知技术方案。主要在常规的目标级感知融合架构基础上,增加了稀疏融合点云层、聚类融合特征层、障碍物外轮廓层、扩展目标融合跟踪层,用以更精准地描述障碍物的局部或完整的轮廓信息,确保感知融合结果的鲁棒性和稳定性的多层感知融合方法。	1、通过对超声波、视觉检测的稀疏点云进行联合聚类融合,判断障碍物可能的类型,并对障碍物轮廓进行生成处理,可以更精确地描述车辆、方柱等障碍物的真实轮廓; 2、综合利用视觉检测的障碍物半稠密点云和超声波检测半稠密点云,对悬空障碍物、低矮障碍物特征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可以输出的非标障碍物类型更全面; 3、综合考虑了移动障碍物的位置、速度、朝向、尺寸、类型等多种感知信息,对障碍物进行多传感器融合的扩展跟踪,达到更鲁棒更稳定的输出目标结果,对行人、车辆的运动状态改变的响应更及时。	在申请发明专利 4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 UNI-T、赛力斯汽车 AITO 问界 M5 等多个量产车型
2		停车场环视综合感知技术	基于环视拼接图像,结合车辆行驶状态和车身信号,利用连续帧感知停车场内综合信息,包括对多种车位划线类型的划线车位实现高精度检测和定位,停车号码字符识别以及基于停车位号码的全局定位算法、停车场内多车道线检测与跟踪算法、地锁状态和泊车位空闲占有状态分类算法等功能,具备较强的场	1、车位线识别种类多:支持水平车位、垂直车位、斜列车位、T形车位、L形车位、弧形曲率等多种车位;覆盖 10cm~20cm 的车位线宽和大跨度车位尺寸; 2、场景适应性强:支持室内漆面、室外柏油路面、水泥路面,部分草地、砖地等非标准常规场地;支持室内照明场景、室	已取得发明专利 19 件、软著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32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 UNI-T、赛力斯汽车 AITO 问界 M5 等多个量产车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景适应能力。除此之外，还可实现并针对多种嵌入式设备进行优化，除了适配具备深度学习能力的硬件外，亦支持在低算力硬件中部署，从而有效控制成本。	外白天多种天气场景、夜晚路灯场景；适应性测试中达到 95% 以上的车位检出率； 3、车位线识别有良好的定位精度：位置精度误差保持在 5% 以内； 4、停车号码字符识别水平和垂直偏移在 10cm 内，多帧字符识别准确率达到 95%； 5、多车道线跟踪的参数误差在 10cm 内，误检率在 5% 之内； 6、地锁识别能力：可以对市面上圆弧、三角、矩形等十多种地锁准确识别，地锁开启和关闭状态分类准确率达到 95%。			
3		多摄像头统一神经网络融合感知技术	基于多个摄像头，如环视加前视摄像头，分别进行目标检测，在同一个神经网络进行感知融合，结合不同摄像头的优势，实现更准确的检测和定位。	行业内少有的能够实现多个摄像头在同一个网络特征提取层的共享，提高了数据的传输效率。	已取得发明专利 3 件，软著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定点项目
4		单目 3D 检测技术	单目 3D 检测作为一种基于图像的物体表征方法，相比于基于激光雷达及双目的检测方法，更加节约成本。公司的单目 3D 检测技术基于 CaDDN 网络，结合直接检测、基于深度、基于网格三种	单目 3D 检测技术曾在智能驾驶公开数据集 KITTI 上取得排名世界第一的成绩，检测准确率更高。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软著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4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技术路线的优点,同时训练深度预测和3D检测,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和感知产品的性能。				
5		环视拼接及融合算法技术	针对四路鱼眼图像进行畸变处理,采用动态可调整的投影模型实现3D图像投影拼接,同时完成不同图像的色彩及亮度平衡,提高图像拼接融合的准确性,以获得高质量的车身周围场景三维图像。	1、采用色彩及亮度平衡算法,对四路原始鱼眼图像进行亮度及色彩矫正,解决复杂光线、环境场景下的四路原始图像亮度及色彩差异问题; 2、采用动态投影模型技术,根据周围障碍物位置动态调节投影模型,确保近距离和远距离物体都能获得比较直观的投影效果,可有效改善环视产品常见的物体畸变拉伸问题; 3、采用动态调节融合区域位置技术,将车身周围区域的各种障碍物尽可能容纳进环视图像中,从而避免拼接盲区和视觉死角带来的安全性问题。	已取得发明专利2件、软著9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岚图汽车、理想汽车等多个量产车型
6		高精度相机静态及动态3D标定技术	相机标定是环视和视觉感知系统的基础,相机标定的精度决定了感知和图像系统的性能和精度。该技术: (1)支持基于立体标定板的摄像头静态标定技术,利用地面或者空间小范围的标定点(车身周围8m*10m区域),	公司动态标定操作简单便捷(3~5分钟),3D立体标定同时兼顾近距离远距离以及空中定位精度,可做到地面标定图案覆盖区域内重投影误差平均小于1个像素,地面标定图案覆盖范围之外及空中物体重投影误差平均小于2个像素。	已取得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软著1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汽车UNI-T/UNI-V等多个量产车型和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通过地面空间坐标联合优化标定,可以实现车身周围更大范围(25m*30m 矩形区域)的标定,提高标定精度; (2)支持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简易动态标定,通过简易的标定图案即可实现高精度标定,对标定图案的要求较低,标定图案尺寸小且无需精确角度位置摆放,布置简单、操作方便。				
7	泊车路径规划和控制算法	泊车路径规划与跟踪控制技术	基于几何规划算法,快速规划多段泊车路径。对于曲率存在阶跃的路径,忽略车辆转向过渡过程的路径,采用限定偏离约束优化,提升过渡段的泊车体验。在车辆运动过程中实时优化,约束路径的最大曲率,提高跟踪控制精度。	可以在低算力平台上实现高精度规划控制,控制层面能够做到横向平均误差小于5cm,且车身与路径角度偏离平均小于1°;自主研发纵向控制算法,支持最小启停距离0.1m,平均误差5cm。	已取得发明专利3件、软著1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岚图汽车、江汽集团、赛力斯汽车等多个量产项目
8		停车场车道指引线生成与实时规划技术	基于地图的路网拓扑信息、车道信息以及道路边界信息,对样条曲线采用SQP(序列二次规划)实时优化,在边界约束内生成拓扑最优指引线,并支持在狭窄停车场交汇处的虚拟指引线生成,实现曲率平滑的同时,与道路边界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实时规划局部路径,规避周边的静止与运动障碍物。	公司可在停车场和园区等封闭不规则环境中,在道路交会区域中缺乏高精地图虚拟中心线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交汇区的边界数据形成最优指引线,辅助车辆在交汇区域的平顺行驶。	已取得发明专利2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E-HS9量产车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9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技术	自动驾驶行泊一体域控制器技术(含底层软件和中间件)	<p>结合各 SoC 芯片性能特点和应用长处,解决了低速和高速场景单独割裂应用的多个智能驾驶控制器产品,实现了低速泊车 and 高速行车一体化设计和应用,具有高集成化、高密度、丰富的接口、轻量化以及体积紧凑等特点,硬件安全岛设计达到功能安全最高等级 (ASIL-D), 满足信息安全的要求,从而保证车辆自动驾驶的安全性。此外,公司自主研发 ZROS 中间件平台,针对智能驾驶设计通用框架,提供了从数据采集、回放、调试、仿真、自动化测试等一整套开发环境和测试工具,与公司云平台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数据闭环;支持各类算法持续迭代升级,并且采用更友好的接口,可以实现各种智能驾驶算法在不同硬件平台上快速移植和开发,同时采用了分布式系统,支持多种加密方式,从而保证自动驾驶系统的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p>	<p>1、在硬件部分:能够用平台化的设计满足从 L2 到 L4 的行泊一体域控算力需求 (10T-700T), 具有友好丰富的电气接口和极高的能效比,符合 ASILD 功能安全等级及信息安全要求,支持 OTA 升级。</p> <p>2、在中间件部分:</p> <p>(1) 能够提供完整的数据通信机制,芯片内部通信支持基于共享内存的零拷贝技术和底层系统的原生 buffer, 具有低延时、低 CPU 占用率、大吞吐量的优势;</p> <p>(2) 对于自动驾驶领域的大数据量传输需求,提供了稳定及高性能的基础通信能力。对比目前 ROS2 中内置的 Cyclone 数据通信中间件,在芯片内能提供多达几十倍数据量通信带宽情况下,能够持续保持较低的数据传输延迟和 CPU 占用率;</p> <p>(3) 与行业内的通用中间件相比,额外提供了自动驾驶开发中常用的一些功能,比如传感器标定、坐标转换、算法性能优化库等,以及各种实时调试工具,可以最大程度优化算法的开发时间,提供更好的算法性能。</p>	-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0	即时定位及建图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即时定位技术	根据 CAN、GNSS、IMU、摄像头、毫米波、超声波传感器，结合地图数据，使用扩展卡尔曼滤波技术，实现多源传感器定位结果的深度融合。在部分传感器失效、场景退化、室内室外、光线天气变化等场景，能够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拥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通过上述传感器实现定位，具有成本优势的同时能够保证定位的精确度，实现大路径自动驾驶场景下 RMSE(误差)约 20cm，小路径泊车场景 RMSE 约 10cm，且系统鲁棒性较好，可实现室内外一体化高精度定位，在语义退化场景下依然能够保证较好的定位效果。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 E-HS9 量产项目及长安定点项目
11		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	通过不同车辆的传感器行驶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生成多个局部地图，将不同的局部地图合并拼接为一张高精地图。地图中包括丰富的语义信息、特征点信息、道路拓扑结构和矢量信息等，并下发给多车共用，为不同停车场的自主泊车提供基础数据。	在没有地图的场景，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可在后台自动开启高精地图构建，最大程度还原停车场信息，并根据地图的新旧程度及时进行更新，在低成本传感器的基础上实现 20cm 的建图精度。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软著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4 件	自主研发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12	停车场高精地图技术	封闭场景高精地图增强图层数据生产处理及多图商异构	拥有完整的高精地图数据及图层数据生产流程和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矢量和定位数据挖掘和处理工具链，支持多种规格数据的自动化编译、更新、分发。	1、拥有完整的毫米波雷达和视觉增强定位数据的处理流程，利用毫米波雷达和视觉增强图层提升定位效果； 2、多图商异构云平台依照测绘法规规定和应用需求设计和搭建的数据处理分发架构，支持多图商的不同数据规格，解决单个图商数据采集/制作周期长的问题； 3、自主研发的激光 SLAM 建图相关矢量	已取得软著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7 件	自主研发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云平台技术		数据处理工具链提升增强图层定位效果。			
13		高精地图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精地图导航引擎，拥有2D/3D渲染、导航、规划、搜索、匹配等完整算法方案。	1、具备跨平台的高效率3D渲染功能，能够提供静态地图、路径规划、虚拟场景重构等30余种图层灵活配置的渲染能力； 2、车道级道路导航引擎可以高效计算和输出丰富的结构化路径信息，提供完整和灵活可定制的导航功能，支持室内行人步行导航和AR导航等功能； 3、数据引擎作为数据接入接口，可提供灵活的数据OTA功能，支持多种格式的矢量地图、栅格图的发布。	-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一汽红旗E-HS9量产项目及长安定点项目
14	4D毫米波雷达技术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成像技术	1、采用高带宽发射信号，大动态范围接收，恒虚警检测算法以及数字波束形成技术，获取高精度4D雷达点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可以通过致密的雷达点云精确重建场景轮廓，成像性能可对标低线束激光雷达； 2、传统雷达由于发射信号泄露的直流分量，导致雷达存在较大的距离盲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近距离信号补偿技术，可以有效抑制泄露信号影响，从而	1、国内少数具备制造76-79GHz高频率毫米波雷达量产能力的企业，点云成像性能比拟低线束激光雷达性能； 2、测距精度为0.05米，测速精度为0.05m/s，水平角精度为0.5°，分辨率为6°，垂直FOV达到±15°；精度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已取得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在申请发明专利14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赛力斯AITO问界M5量产车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大幅度的缩小雷达的距离探测盲区； 3、通过采用 MIMO 雷达体制，稀疏天线布阵来提升雷达天线孔径，并应用自主研发的超分辨测角算法，最终将雷达角度水平角度分辨率优化到 6° 左右，提高了检测精度。				
15		行车泊车双模雷达技术	创造性地将行车和泊车的系统需求优化兼顾集成在一颗雷达的产品设计中，采用分时多模体制、宽波束天线设计、稀疏天线阵列布局、DML 超分辨测角技术和噪声抑制技术等，能够兼顾行车 ADAS 功能和泊车功能需求，并针对高速 ADAS 场景（城市/城镇结构化道路）和低速泊车场景（地下/地面停车场、园区等）进行了专项优化，能够契合智能驾驶各场景的应用需求。	1、行业内较早实现双模雷达的量产应用； 2、天线系统布局不会交叉，根据需求自由调整水平和垂直方向波束宽度，拥有更广的视场。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11 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赛力斯 AITO 问界 M5 量产车型
16	超声波雷达技术	超声波编码感知技术	通过 Chirp 编码发波模式，实现较强的系统抗噪能力；配合多传感器同时收发，系统刷新周期达到 100 毫秒以内，能够使障碍物的检测确认周期缩短一半，同时编码发波可以显著提升传感器的抗干扰能力。此外，通过对传感器包	1、业界较早开发基于平行总线连接的超声波传感器系统，独立开发传感器固件以及通讯协议等软件模块，降低通讯芯片成本 33%； 2、自研自产适配编码超声的波宽频窄角探芯，性能较好，系统在使用编码模式时	已取得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7 件，实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长安定点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代表性专利及软著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络信号处理，实现稳定精确的目标探测，对于地锁、限位器等低矮障碍物的探测性能提升明显。	可达到 5.5m 的探测距离； 3、编码模式下系统刷新周期小于 100ms，有效提升障碍物的检出速度以及系统鲁棒性。	用新型专利 1 件		
17	新能源车无线充电技术	高效电力传输技术	采用双边控制策略，引入动态效率算法，实现系统在全偏移范围/全输出电压工况下较低的效率波动，并且通过优化线圈结构，提高磁场传输效率，减小损耗。在硬件拓扑方面，针对输出低压大电流无线充电系统上，通过车端整流电路拓扑创新，降低线圈和整流器件电流，提升全偏移范围效率，扩大有效充电范围的区域，减少器件数量，提升单位面积的传输效率。	在新能源车应用上实现全偏移范围内传输效率在 91%-93%，车端总成通过轻量化设计重量减小 30% 以上。	已取得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3 件	自主研发与受让相结合	已应用于行深智能无人配送车
18		异物检测技术	电力传输中侵入磁场的铁磁性材料由于涡流效应会产生热危害，异物检测通过检测发射线圈表面各线圈的阻抗变化判断是否有金属物体侵入，有金属物体时及时切断电源保护设备和车辆不受损害。	1、在异物检测方面优化硬件系统架构和算法，国标规定的小物体在线圈表面的检测测试精度可以达到 100%，检测速度小于 0.8s； 2、降低发射线圈表面磁场 20%，减少表面金属异物的热伤害，提高异物检测的灵敏度，减少周边磁场辐射。	-	自主研发与受让相结合	已形成相关技术，与客户在探讨应用中，尚未量产应用

3、研发水平

发行人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重庆、美国、德国等地设有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全球化的研发团队，具有夯实的技术人才储备，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电子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经验，对智能驾驶行业有深刻的认识，紧跟智能驾驶行业前沿技术潮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17 人，占比 61.92%。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从事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的研发工作，以自主创新为第一驱动力，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和 26,912.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6,059.5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5.31%。大量的研发投入已转化为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8,628.55	148,568.59	27,823.28	19,31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129,815.60	98,128.21	8,720.00	9,02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5.08	22.99	45.17	4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7.33	33.95	68.66	53.26
营业收入（万元）	9,003.48	22,745.48	8,383.04	4,966.01
净利润（万元）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15,530.85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5.94	-42,563.13	-22,935.99	-18,04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69	-5.40	-3.37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9	-5.40	-3.37	-2.7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30.74	-876.46	-1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65.6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4	118.32	205.13	240.65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71.81万元、-20,914.55万元、-41,566.43万元和-15,530.85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852.17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定点车型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部分项目量产时间节奏影响，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亏损情形，并将因此面临下述风险：

(1)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仍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11,134.62 万元、-19,789.12 万元、-46,387.37 万元和-16,565.66 万元。持续亏损可能会造成未来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能力。虽然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可补充一定的资金，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亏损且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则将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客户拓展进度、车型量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时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财务类强制退市第 12.4.2 条的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面临股票直接终止上市的风险。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6.01 万元、8,383.04 万元、22,745.48 万元和 9,003.48 万元。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智能驾驶系统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新车型项目的持续量产落地时间以及下游整车厂商订单的增长等因素。虽然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竞争优势，但是车型量产时间和下游需求的变化情况无法保证，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公司销售收入将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镜头、离散器件等，其中芯片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61.06%、69.53%和 60.66%。在 2021 年汽车芯片供

不应求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所需部分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汽车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紧张，一方面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正常计划生产，无法及时保证供应，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5%、16.43%、13.21% 和 10.38%，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影响。若未来因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主要客户流失及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需要针对下游车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在尺寸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要求，需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以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若下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规划、发展战略或者成本控制等因素，对已定点车型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切换供应商，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甚至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智能驾驶系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一定的开发和验证，最终是否能够取得车型定点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6、对下游客户配套车型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驾驶系统一级供应商，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车型具体需求，经过较长时间的定制开发、测试和质量验证才能进入规模量产阶段。前述定制产品对应配套车型的销量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若发行人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车型过早更新换代等，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智能驾驶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年8月，《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目标，到2025年上海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若今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发生违反相关政策的违规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UI TANG。RUI 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合计控制纵目科技 33.3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 RUI TANG 通过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影响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RUI TANG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不超过 24.98%。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因此上市后潜在投资者可能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21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1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42.613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庄东和张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庄东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英集芯科创板 IPO、丽人丽妆 IPO、四方达 IPO、太美科技 IPO、龙旗科技 IPO、中富通非公开发行、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亿纬

锂能非公开发行、大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达意隆重大资产重组、西藏旅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信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精进电动 IPO、龙旗科技 IPO、鹰峰电子 IPO、乐歌股份 IPO、昀冢电子 IPO、金能科技 IPO、京天利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优刻得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返利网重组上市、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纵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彭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欣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闻泰科技可转债、汇川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其他多个拟 IPO 企业的辅导和尽调工作及其他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一定的执业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纵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张从展、薛峰、吴乔可、郑哲、方舟、王蓉、田正之、何易韩、张帅、王欣欣、刘骏、刘宇佳。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7.55% 股份的股东君联成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成业 70.09%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苏州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君联慧诚 1.9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俊嘉 98.85% 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0.05%，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未因与公司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

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631.61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纵目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950.54万元、17,196.30万元和26,912.71万元，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56,059.55万元，超过6,00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55.31%，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35人，其中，研发人员517人，占比61.92%，超过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63项，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01万元、8,383.04万元和22,745.48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1%，超过20%。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和入账确认凭证，函证并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会计凭证，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4、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5、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专利查询记录等；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查册；

6、查阅发行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和查新技术报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研发成果，并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

（三）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631.613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21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842.6135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节“(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核查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45.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50.54 万元、17,196.30 万元和 26,912.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6,059.5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5.31%，不低于 15%。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以及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公司最近一次（2022 年 3 月）外部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已达 80 亿元，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 欣


保荐代表人：
 
庄 东 张 信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